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俊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12月25日(T日)进行网上网下申购时须缴纳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0年12月21日(T-4)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东方投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orientsec-ib.com>)。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若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则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录,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6、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7、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报价申购与拟申购数量同时报价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创业板网下发行时,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中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消。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2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7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0年12月1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博俊科技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0年12月21日(T-4)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东方投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orientsec-ib.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本次发行行为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不予配售,并在《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应按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参与本次发行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证明或资金证明等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或资金证明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证明或资金证明材料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12月15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在东方投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证明或资金证明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将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

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pc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12月1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或资金证明。8、网下剔除限价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对象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数量中投资者拟申购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拟申购数量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期剔除的最高拟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不得低于发行价格,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金凯凯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过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询价、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9、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若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期票,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方投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orientsec-ib.com>)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或资金证明。《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1、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0年12月18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进行申购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和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均有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自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下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0年12月25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可同时进行2020年12月25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12、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于2020年12月29日(T+2)16:00,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配售数量,认购资金应于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顺序填写备注。如因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投资者对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缴款中签后,应根据《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29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应须用于新股申购的网下发行对象的相关信息。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均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5、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0年12月18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和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均有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均有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自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执行。

网下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0年12月25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可同时进行2020年12月25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5、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12月2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资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项目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上网下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行业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博俊科技所属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该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创业板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认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网下发行》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博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0〕3326号)。发行人股票简称“博俊科技”,股票代码为30092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553.34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14,213.34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约为177.6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配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放回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62.97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12.7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按照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立转让让。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cpco.szse.cn>,请投资者登录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网下申购时间:网下投资者应当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2月21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方投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orientsec-ib.com>)在线提交《承诺书》及相关核查材料。《承诺书》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将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

的承诺函和资格证明材料。如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中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和配售。

6、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2月24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阅读2020年12月23日(T-2日)刊登的《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2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博俊科技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0年12月21日(T-4)12:00前通过东方投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orientsec-ib.com>)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等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上传真实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模板下载路径:<https://emp.orientsec-ib.com>——博俊科技——模板下载。

2)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规模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12月15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资产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12月15日,T-8日)(加盖公章)。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2月24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下发行。参与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上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下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2020年12月29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注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2月17日(T-6日)披露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博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3,55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0〕3326号)。发行人股票简称“博俊科技”,股票代码为30092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6、上海金凯凯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将在全国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3,553.34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设立老股转让。

(三)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1、本次网下发行股票3,553.34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14,213.34万股。

2、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77.6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配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放回至网下发行)。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62.97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12.7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按照回拨情况确定。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T-3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下转C2版)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数量的50.7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0年12月1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博俊科技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0年12月21日(T-4)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东方投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orientsec-ib.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本次发行行为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应按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参与本次发行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证明或资金证明等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或资金证明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证明或资金证明材料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12月15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在东方投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证明或资金证明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将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pc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12月1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或资金证明。8、网下剔除限价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的拟申购数量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数量中投资者拟申购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拟申购数量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期剔除的最高拟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不得低于发行价格,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

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金凯凯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询价、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若